

**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
用粘土矿年产 2.5 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组织召开了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年产 2.5 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建设单位）、白银春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同时特邀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了验收专家组(名单后附)。验收小组及专家组进行了项目现场勘查，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程落实情况。经认真研讨，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年产 2.5 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草窝滩镇苦水沟；

建设单位：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

占地面积：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4440 m²；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820 万元；环保投资 86.5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 2.5 万吨烘干水洗砂；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脱水段每天工作 8 小时，烘干段每天工作 6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 2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1 月，景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年产 2.5 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委托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景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年产 2.5 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04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景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年产 2.5 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市环审[2020]99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年产 2.5 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主体工程建成，2022 年 04 月开始生产调试，目前，通过生产调试，主辅设施运行平稳，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022 年 10 月，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

料用粘土矿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一、废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9300\text{m}^3/\text{a}$,其中生产用水 $4000\text{m}^3/\text{a}$,生活及绿化用水 $530\text{m}^3/\text{a}$,废水在生产系统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水经擦洗-脱泥-分级-脱水后进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再由水泵泵至擦洗循环利用,无废水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85\text{m}^3/\text{d}$ ($370\text{m}^3/\text{a}$),全部就地泼洒抑尘。建设公共旱厕,定期由农户清掏。从附近拉运,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即烘干、筛分系统通过旋风收集器和水浴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烘干、筛分过程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污染源有原料堆场、上料、预筛分、成品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上料、预筛分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措施，成品入仓采取全封闭厂房内，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减速慢行，粉尘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圆振动筛、擦洗机、脱泥斗、水力分级机、板式磁选机、脱水筛、燃烧机、回转滚筒、旋风收集器、水浴除尘器、引风机、直线分级机等。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音以及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筛分不合格砂子、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1、沉淀池底泥：砂石经脱泥斗和脱水机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水力分级机废水和水浴除尘器定期排水和补水产泥量按千分之一产品计，年产工艺底泥约为603.657t / a，全部用于采空区生态恢复。

2、筛分不合格砂子：主要为一些大颗粒石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400t / a，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材料外销。

3、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旋风收集器收集粉尘量约为3.54t / 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 / 人 · 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t / 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声环境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即烘干、筛分系统通过旋风收集器和水浴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是7.5mg/m³、未检出、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6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9300\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水 $4000\text{m}^3/\text{a}$ ，生活及绿化用水 $530\text{m}^3/\text{a}$ ，废水在生产系统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水经擦洗-脱泥-分级-脱水后进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再由水泵泵至擦洗循环利用，无废水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85\text{m}^3/\text{d}$ ($370\text{m}^3/\text{a}$)，全部就地泼洒抑尘。建设公共旱厕，定期由农户清掏。从附近拉运，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

沉淀池底泥：砂石经脱泥斗和脱水机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水力分级机废水和水浴除尘器定期排水和补水产泥量按千分之一产品计，年产工艺底泥约为 $603.657\text{t}/\text{a}$ ，全部用于采空区生态恢复。

筛分不合格砂子：主要为一些大颗粒石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00\text{t}/\text{a}$ ，收集后作为路基铺垫材料外销。

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旋风收集器收集粉尘量约为3.54t / 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 / 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t / 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设计总量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625t/a，0.036t/a，0.352t/a。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设计总量。

五、验收结论

由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编制的《景泰县墩墩矿业有限公司苦水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年产2.5万吨水洗砂烘干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规范，评价标准适用正确，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内容现状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致，基本没有发生变更，经检测，外排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针对验收报告和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 报告编制修改事项

- 1、完善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 2、补充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二）建设单位需要整改的内容

加强对工作人员进环保知识培训行和技术培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发挥环保治理措施的作用，落实环境监控计划，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污染降至最小。

（三）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周伟 任永强 李王彬

胡挺

2022年11月7日

